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62號

聲 請 人 張祐寧

上列聲請人因薩摩亞商青盈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事件，
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薩摩亞商青盈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清算人，於114年5月20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11月19日前完
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國稅局尚未核定稅額，無法於6個月內
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19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5年5月19日止完結
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